**附：**

人才计划简介

**部分国家级人才计划**

**湖北省人才计划**

**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学者”人才计划**

**一、部分国家级人才计划**

**1、长江学者奖励计划**

（1）特聘教授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55周岁（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的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聘期5年，聘期内全职在我校工作，并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

（2）讲座教授

在海外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教授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学术造诣高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诚实守信、学风严谨、乐于奉献、崇尚科学精神；聘期三年，每年在我校工作2个月以上。

（3）青年长江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38周岁（已获国家“千人计划”支持的不在本计划支持之列）。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学者项目实行岗位聘任制。

**2、**“千人计划”青年项目

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在海内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年龄不超过40周岁。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对于在读博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取得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引进；引进后需在一年内全职回国工作。

**3、“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岗位**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在国内工作1年以上、在聘的青年人才；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年龄未满35周岁,女性37周岁以下；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重点领域崭露头角，获得国际国内较高专业成就及荣誉称号，具有较好的创新发展潜力，有一定的社会影响。

**二、湖北省人才计划**

**1、湖北省百人计划**

**科技创新人才项目**：取得海外知名高校、海外高校一流学科、国内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海外高校一流学科连续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全职担任过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引进后每年在湖北省内工作不少于6个月。

**青年项目**：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取得海外知名高校、海外高校一流学科、国内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具有连续3年以上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世界500强或其他国际知名企业及研发机构正式教学或科研工作经历。在海外主持或参与（排名前3）过科研项目。

**2、湖北省楚天学者奖励计划**

（1）特聘教授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年龄45周岁以下。国外应聘者原则上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原则上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3年以上。

（2）主讲教授

长期在高等学校从事本科专业教学工作，承担过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程主讲任务，所讲课程受到师生和同行好评。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国外应聘者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相应职位5年以上，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者曾担任过国家精品课程负责人。能够保证在聘期内每学年在受聘高校系统讲授1-2门本科课程。

（3）讲座教授

在国外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学术造诣高深，在国际上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取得国际公认的重大成就。保证聘期内每年在受聘高校工作2个月以上。

（4）楚天学子

在世界排名前100位的大学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在前述高等学校和国外著名研究机构任职1学年以上并获得突出成果，年龄在40岁以下。

**三、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学者”人才计划**

为深入落实人才强校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学校自2011年起实施华中学者计划，在聘期内提供华中学者岗位津贴，新引进优秀人才可参照申报条件，享受华中学者特聘岗或晨星岗待遇。